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提高学校博士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

二、选拔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强化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强对考生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坚持质量为先。健全招生选拔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招生行为，保证选拔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选拔批次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每学年开展两次，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秋季学期为面上招生，面向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春季学期为补充招生，面向所有报考类别的博士生。两次被录取考生均在下一学年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无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

（四）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

（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学术专长或已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

（六）考生学历学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为普通全日制应（往）届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和取得硕士学位，往届毕业生须同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2.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原则上应为普通全日制应（往）届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和取得硕士学位，往届毕业生须同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可放宽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七) 考生学习经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应(往)届毕业生;
2. 其他高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学位中心全国最新一轮公布的学科评估结果B以上学科”的应(往)届毕业生;
3. 取得国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考生,本条要求可以适当放宽,报考学院需以适当方式在初试中加强对此类考生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的考核。

(八)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且已通过报考导师考核。

(九)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的规定办理。

(十) 报考当年各类专项招生计划的,须同时满足相应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中的报考要求。

五、申请程序

(一) 导师考核

考生在报名前须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所报考导师以适当方式对其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知识结构、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实填写考核记录,给出考核意见。以导师团队形式联合指导的,须由导师团队共同考核。

(二) 网上报名及缴费

导师考核合格的考生，以网上报名方式如实填报报考信息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生成《博士申请考核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和《博士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获得学术成果情况表》，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否则报名无效。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前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由人事部门负责人在《博士申请考核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指定位置明确填写“同意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意见，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三）材料报送

考生须认真准备报考材料并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按规定时间、方式提交到报考学院。

考生必须确保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和录取资格。

（四）申报资格审核

申报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核，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申报材料中学历层次、外语水平、导师考核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核。申报资格审核未通过者，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

申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的申请材料由各学院以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五）外语水平考核

报考学校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或授权各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免于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1. 通过大学外语六级考试或大学外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雅思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
3. 新托福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老托福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
4. 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报考学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其外语应用能力由报考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组织考察，免于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含材料审核、初试、复试三个环节。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制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规范考核要求和程序，明确三个环节的权重比例以及综合考核成绩合成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严格规范执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1. 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一般采用专家组评审的方式，通过对考生申请材料逐一审核，考察考生既往学习科研经历，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与报考学科的契合度，客观评价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等。主要内容包括：

- （1）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及取得的成绩；
-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

(3)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材料审核环节是综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权重比例不低于 40%，各学院需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审核质量标准，严格审核鉴定考生提供的材料，并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或有名无实等情况。

2. 初试

初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可以采取笔试、实验或撰写研究报告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由学院自行确定。

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第（七）条第 1、2、3 款的考生，各学院应在初试中以适当方式重点考核。除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外，还应考察其是否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科研能力等。考核内容和标准应在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3. 复试

复试一般为面试，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应用能力、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复试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还应邀请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参加；配备 1 名秘书进行复试过程记录及数据统计等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的，另需配备 1 名秘书进行远程面试系统维护；设监督人员 1 名，对复试全环节监督，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

复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同组专家须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打分，确保打分结果客观、准确。对于分组考核的学科，要提前统一评价标准，保证打分尺度一致。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存储介质需至少保存 3 年。评分登记表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完备。

（七）专项计划考生和工程博士

对报考学科交叉、与军科院、中核集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南海创新发展基地海南专项等专项招生计划和工程博士的考生，还应考察以下内容：

1. “学科交叉培养博士”专项计划需注重对考生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知识、能力考察。**复试环节应邀请交叉学科专家参加。**

2. “与军科院、中核集团等联合培养专项计划”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充分沟通，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

3. “国际产学研用”专项计划，应加强对考生外语表达和交流能力的考察。

4. 海南专项计划，按南海创新发展基地相关要求组织考察。

5. 工程博士应结合考生工程实践经验和已经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重点考察考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工程中系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素质和潜力。**复试环节应邀请企业专家参与。**

6. 其他新批复的专项招生计划，按相应招生简章中规定

的报考条件，在复试中予以考察。

（八）综合考核结果公示及报送

各学院根据考生材料审核、初试、复试各环节成绩，合成综合考核成绩，确定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各学院须对材料审核、初试、复试及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考核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九）学校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学院考核通过人员进行评审，结合学校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拟录取名单公示

最终确定的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十一）体检

考生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2. 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考核，做好信息公开及安全保密，解答和受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院长为组长，是第一责任人。

3. 各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组、疫情防控工作组、技术保障组、资格审查组、各学科复试考核专家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博士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实行回避制度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有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招生的相关工作。

（三）落实信息公开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四）规范材料存档

资格审核、材料审核、初试、复试等全过程材料、成绩和结果等，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由报考学院存档。

七、申诉机制

学校及各学院公布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在招生工作全程保持相关渠道畅通，接受社会广泛监督。

八、本办法与教育部当年招生工作要求不符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录取相关文件执行。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